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涉及 的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1 年 24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或“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管理人”）关于降低新华资产-明义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义十四号”）、新华资产-明义十五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义十五号”）和新华资产-明义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义十六号”）管理费率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投资于关联方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根据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和明义十六号的《产品合同》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新华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决定将上述三个产品基本管理费调低为按产品资产

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生效。根据相关产品合同的约定，本次调低费率无需签署补充协议，新华资产作为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进行调整。考虑本次管理费率调整事宜对公司历史申购的影响，按照各笔业务的预计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预计公司此前购买的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和明义十六号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和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披露仅涉及对此前已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进行调整，并未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与明义十六号为新华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范围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 ST、*ST 以及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新华资产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中管理费率系参考市场中同期同类产品，本次管理费率的调整为管理人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

（二）定价依据

根据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和明义十六号的《产品合同》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新华资产作为产品决定将上述三个产品基本管理费调低为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生效。根据相关产品合同的约定，本次无需签署补充协议。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无需签署补充协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根据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和明义十六号的《产品合同》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新华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决定将上述三个产品基本管理费由此前的 0.3%（年化）调整为 0.2%（年化）。考虑本次管理费率调整事宜对公司历史申购的影响，按照各笔业务的预计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预计公司此前购买的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和明义十六号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和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本次披露仅涉及对此前已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进行调整，并未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管理人以公告形式调整相应产品的管理费率事项不涉及交易结算。公司等投资人购买该产品以及产品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根据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和明义十六号的《产品合同》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新华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决定将上述三个产品基本管理费调低为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生效。根据相关产品合同的约定，本次无需签署补充协议，由新华资产作为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进行调整。公司履行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公司依照产品合同赎回公司持有份额之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管理人调整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和明义十六号管理费率，涉及此前购买产品管理费不超过 30 万元，本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管理人调整明义十四号、明义十五号和明义十六号管理费率的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